证券代码:600767　　证券简称:*ST运盛　　公告编号:2023-022号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141号，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因《二次问询函》中所涉及的业务开展情况、营业收入及损益确认、业务会计确认方式等事项对公司财务数据及上市地位影响重大，截至目前仍未完全核实及确认，还需进一步查证补充，公司将协调相关各方继续积极推进回复工作，切实稳妥并审慎做好《二次问询函》的回复，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8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2年度报告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收到四川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若依据整改要求公司对前期会计处理进行更正或追溯调整进而导致公司以往年度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的情形，则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了《2022年度业绩预盈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2022年度审计结果以公司正式披露的审计报告为准。若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触及"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之情形，则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若公司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以及否定意见等类型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在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财务类强制性退市的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由于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8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号）。此外，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被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公司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任一情形或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

（三）公司未在第 9.3.6 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四）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五）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2022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23年4月28日，若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或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披露工作触及上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要求，公司应当在首次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31日、2023年2月14日、2023年2月28日、2023年3月14日披露了相关公告，本次风险提示为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

三、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二次问询函》，公司收到《二次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二次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和回复。因《二次问询函》中所涉及的业务开展情况、营业收入及损益确认、业务会计确认方式等事项对公司财务数据及上市地位影响重大，截至目前仍未完全核实及确认，还需进一步查证补充，公司将协调相关各方继续积极推进回复工作，切实稳妥并审慎做好《二次问询函》的回复，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并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收到四川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要求公司对照责令改正决定书逐项落实改正，公司正在对决定书所涉业务情况及会计处理予以核实，并在2023年4月15日前按照整改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并聘请专业机构发表专业意见。目前整改事项正在推进中，根据整改要求公司将对前期会计处理进行更正或对以往年度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公司也将聘请中介机构对整改所涉事项发表专业意见，最终更正或追溯调整的数据将由审计机构确定。若依据整改要求公司对前期会计处理进行更正或追溯调整进而导致公司以往年度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的情形，则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了《2022年度业绩预盈公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0万元到600万元。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2022年度审计结果以公司正式披露的审计报告为准。若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触及"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之情形，则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4、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若公司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以及否定意见等类型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在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财务类强制性退市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1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理财产品进展情况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进展基本情况

为充分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含公司分支机构、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塔牌混凝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混凝土投资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认购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发行的"中融-承安8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A类信托单位1,000万份，门槛收益率7.6%/年，存续期限自该信托单位取得日（含该日）起至信托计划存续满24个月之日（不含该日）止，兑付日为到期日后十个工作日内，约定信托计划终止日核算支付收益。信托资金以股东出资款/股权转让价款/增资款及资本公积投资至信托计划与融创集团指定主体共同设立的目标公司或受让融创已出资设立的目标公司股权，其中本信托计划持有各目标公司70%的股权及相关权益，资金最终用于符合投资标准的沈阳融创星美御、南宁市五象新区、中山民众、中山三角、中山五桂山及广州南沙等项目建设。本信托计划具有中山三角项目和五桂山项目土地、沈阳项目在建工程抵押、融创集团或其指定主体持有各目标公司30%股权让与/质押担保，对目标公司和项目公司进行全面监管，以及派驻项目公司董事和共管项目公司银行账户等保障措施。

根据该信托计划及中融信托提供的说明材料，截止2022年底，该信托计划实收信托30.62亿元，信托计划以约5.7亿元投资了沈阳项目，以约5.8亿元投资了南宁项目，以约3.6亿元投资了广州南沙项目，以约15.19亿元投资了中山项目（其中中山民众项目约6.5亿元，中山三角项目约4.24亿元，中山五桂山项目约4.45亿元）。受房地产市场持续下行的影响，导致融创集团整体运营情况下滑、项目开发销售及回款不达预期，且叠加政府为"保交房、稳民生"而加强对预售资金的监管，导致可用于还款的资金不足。

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收到中融信托发来的《中融-承安8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1次临时管理报告》显示，自2023年3月24日（含该日）起，信托计划信托单位将自动进入延长期，预计展期三年，具体如下：

根据本信托计划项下《合作协议》及《股权收购协议》（含其有效修订及补充，下同）等相关协议的约定，融创集团（或其指定的融创区域平台公司或其他关联方）应当向信托计划支付全部的股权收购价款。受托人一直在与融创集团等相关方沟通协商，以督促相关方及时足额履行股权收购价款的支付义务；但截至公告日，融创集团等相关方尚未能如约足额履行股权收购价款的支付义务，预计融创集团等相关方无法在2023年3月24日前足额履行股权收购价款的支付义务。原定融创集团（或其指定的融创区域平台公司或其他关联方）应当向信托计划支付的股权收购价款面临延迟支付的风险，预计受益人的信托利益不能如期获得足额分配。

根据《中融-承安8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A 类、封闭式）》第 3.7 条约定，某信托单位预计存续期限届满时，因任何原因导致该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财产尚未变现完毕的，该信托单位自动进入延长期，且无须就此延期事宜召开受益人大会。延长期至对应的信托财产全部变现完毕且受托人宣布该信托单位终止之日止。 据此，自2023年3月24日（含该日）起，本信托计划的信托单位自动进入延长期。

目前融创集团及其指定的融创区域平台公司或其他关联方来函向我司申请展期，申请展期的要点如下：

1、期限变更：股权收购价款最终支付日不晚于2026年3月24日。

2、付款安排：承诺于2023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累计支付股权收购价款不低于1.4亿元，于2024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累计支付股权收购价款不低于14.17亿元，于2025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累计支付股权收购价款不低于28.53亿元，至迟不晚于2026年3月24 日支付股权收购协议项下剩余全部股权收购价款及应当支付的其他应付未付款项。

受托人将继续和融创集团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督促相关主体尽快履行全部股权投资价款支付义务，并持续推进信托财产的变现工作。受托人将在有可分配的信托利益后的10个工作日之内，按《信托合同》约定进行信托利益分配。

受托人将继续按照信托法律法规及信托文件的规定，恪尽职守，积极履行受托人的职责，维护信托委托人/受益人的合法利益。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该信托产品本金16.33万元，信托产品剩余本金和投资收益预计将按展期期间的信托利益分配方案进行回收。

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加强与中融信托的沟通、联系，督促其加快处置进程，尽快向本公司兑付余下的投资本息，公司保留采用其他维权手段的权利。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号——金融工具列报》，公司将该信托产品列报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司根据2021年下半年起房企流动性普遍吃紧和2022年以来宏观经济下行、期房项目停工、住房需求动能减弱等因素导致房地产销售出现大幅下滑的情形，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结合操盘房企的资信和外部信用评级及增信保障措施等情况，不再考虑信托产品预期收益，以该信托产品的投资本金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期末公允价值进行列报，相应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公司合并利润表，截止2022年12月31日，该信托产品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为546.78万元。

为防范地产类信托产品的投资风险，公司采取了分散投资的原则，故单一产品投资金额不大，导致投资笔数相对较多，并且公司从2021年下半年起暂停了地产类信托产品投资。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投资的地产类信托产品存量产品数量为24笔，存量产品余额为25,500万元，累计计提的减值准备或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合计为3,375.57万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投资的地产类信托产品存量产品数量为12笔，存量产品余额为10,829.45万元，累计计提的减值准备或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合计为5,038.13万元；截止到本公告日，公司投资的地产类信托产品存量产品数量为12笔，存量产品余额为10,578.34万元。

该等地产类信托产品的展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金周转，公司自有资金能够完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需要，且无银行借款及其他有息负债，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2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2年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3月18日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2年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决定举办2022年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现将具体安排提示如下：

一、时间

2023年3月30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

二、方式

网络远程方式

三、网络交流地址及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登陆"塔牌集团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参与互动交流。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塔牌集团投资者关系"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四、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董事长钟朝晖先生，董事、总经理何坤皇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赖宏飞先生，独立董事徐小伍先生等。

五、问题征集

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投资者可登陆"塔牌集团投资者关系"小程序进入问题征集页面提前提问，也可以在活动交流期间进行互动提问。

六、其他事项

公司在业绩说明会后二个交易日内，将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及时在深交所互动易刊登。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 2023-019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3年3月27日(星期一)下午15:00，会期半天；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3年3月27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23年3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豪东路四维图新大厦A座13层1303会议室。

3.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岳涛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78,198,68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16.1218%。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76,183,94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11.7731%。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2,014,73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4.3487%。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82,920,02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7.7975%。

4.其他人员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7,955,9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358%；反对242,7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6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2,677,2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673%；反对242,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3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表决通过。

议案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7,896,0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200%；反对245,6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650%；弃权5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2,617,3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345%；反对245,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343%；弃权5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312%。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表决通过。

议案3.00　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7,517,3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199%；反对520,3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376%；弃权16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4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2,238,7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6275%；反对520,3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845%；弃权16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880%。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许伟先生、姜晓明先生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7日

附：

许伟先生简历

许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5年7月出生，工商管理经济师，硕士。曾任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部长、投资部负责人、风险控制总监。现任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北京国望光学科技有限公司、长鑫集电（北京）存储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光科芯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目前，许伟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许伟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姜晓明先生简历

姜晓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0年7月出生，注册会计师，硕士。2001年7月至2004年10月就职于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部会计职务。于2005年5月入职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任财务部预算经理、财务部副总经理、财务部总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上海纳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武汉杰开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合肥杰发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四维天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维图新（香港）有限公司、Navinfo Japan 株式会社、Cooperatieve NavInfo U.A.、NavInfo (Europe) B.V.、Mapscape B.V.董事，合肥四维图新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四维图新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满电出行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北京六分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北京图吧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四维智联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四维天和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截止目前，姜晓明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截止目前，姜晓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880,000股。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23-020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3年3月27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9位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14,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380,308,314股减少至2,379,494,314股，注册资本相应由人民币2,380,308,314元变更为人民币2,379,494,314元。公司股本总数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

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6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吸收合并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向王志新发行的全部股份，解除限售股份为52,6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1%。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3月30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核准情况

2020年6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向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03号），核准公司向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19,341,391股、向烟台裕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114,661,336 股股份吸收合并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核准公司向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13,247,237股、向烟台裕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4,891,287股、向烟台交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1,131,110股、向烟台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发行906,926股、向姚振芳发行285,325股、向刘翠华发行285,325股、向吴政光发行285,325股、向缪凤香发行142,662股、向周福照发行142,662股、向顾其美发行142,662股、向吴宗来发行142,662股、向洪苏明发行142,662股、向宋月珊发行142,662股、向王典新发行74,728 股、向鞠成峰发行69,632股、向王志新发行52,649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亿元。

（二）本次限售股股份登记时间

本次重组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为256,088,243股，已于2020年9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性质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上市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一）2020年11月，实施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

2020年11月5日，公司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登记办理完毕，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34,340,659股A股股份，新增股份性质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684,394,502股。

（二）2022年12月，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

2022年公司以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8,810,000股于2022年12月6日在深交所上市，新增股份性质均为股权激励限售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703,204,502股。

（三）2023年2月，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2月3日，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新增股份登记办理完毕，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159,730,481股A股股份，新增股份性质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862,934,983股。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共计1名，为自然人王志新。

（一）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王志新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锁定事项承诺如下：

"1、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以下两个期间届满较晚之日前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a）截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若本人持续持有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民士达股份时间超过12个月的，则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登记在本人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本人持续持有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民士达股份时间不满12个月的，则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登记在本人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b）如后续就业绩承诺补偿签署正式协议，则根据协议约定的利润补偿期间所承诺净利润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确认实现或已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以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而取得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4、上述股份锁定期内，如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与上述锁定期不同或存在其他要求，则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二）承诺实施情况

1、股份锁定期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王志新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登记在其名下之日为2020年9月29日，截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王志新持续持有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民士达股份时间超过了12个月。本次交易不涉及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根据王志新与公司就业绩承诺补偿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本次交易于2020年内实施完毕，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补偿期间为2020年、2021年及2022年。

综上所述，根据王志新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王志新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锁定期应为本次限售股股份登记日至《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期间所承诺收入数额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确认实现或已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之日。

2、业绩承诺情况及实现情况

（1）业绩承诺情况

王志新与公司就业绩承诺补偿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则根据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期间所承诺收入数额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确认实现或已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业绩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1）业绩承诺资产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民士达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对标的公司民士达持有的专利技术和软件著作权采取收益法进行评估，民士达持有的上述无形资产评估值为1,667.08万元，对应交易对价为1,667.08万元。

业绩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即如果本次交易在2020年实施完毕，则盈利预测补偿期间为2020年、2021年及2022年，若本次交易在2020年12月31日前未能实施完毕，则业绩补偿期间将相应顺延。例如，如本次交易在2021年期间实施完毕，则业绩补偿期间为2021年、2022年及2023年。

2）业绩承诺金额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采用收益法评估的专利技术和软件著作权资产的评估值按其对所在公司相关产品收入的贡献折成现值进行计算。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民士达于2020年、2021年、2022年经审计的收入不低于15,120.00万元、16,480.80万元和17,194.89万元。如果本次重组实施的时间延后（即未能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及补偿年度顺延为2021年、2022年、2023年，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民士达于2023年经审计的收入不低于17,427.74万元。

在承诺期限内各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上市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民士达实际收入及相应的业绩承诺资产对应收入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确定该年度标的公司民士达实际收入及相应的业绩承诺资产对应收入情况。

3）业绩补偿方式

补偿义务人在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内应按照逐年累积计算的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若标的公司在自2020年起业绩承诺期内某一会计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收入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收入的，则补偿义务人同意就业绩承诺资产所对应的收入差额部分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期内当年年末累积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或等于0时，按0计算，即已经补偿股份不冲回。

补偿期限内每个会计年度应补偿的金额按照"补偿公式"计算如下：

每名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收入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收入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收入数总和×业绩承诺资产交易对价×本次交易中每名补偿义务人拟转让的权益比例－每名补偿义务人累计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补偿义务发生时，补偿义务人应当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泰和新材新增股份进行股份补偿。

补偿义务人进行股份补偿之和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基于标的资产专利技术和软件著作权采用收益法评估作价所获得的对价。其中，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其通过本次重组基于标的资产专利技术和软件著作权采用收益法评估作价获得的新增股份总数及其在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内获得的泰和新材送股、转增的股份数。

4）业绩补偿的实施

在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内，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如标的公司出现实现的实际收入数低于承诺收入数而需要补偿义务人进行补偿的情形，泰和新材董事会应在需补偿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30日内按照协议规定的公式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金额，由董事会审议股份补偿事宜，同时根据当年应补偿金额确定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向补偿义务人就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发出书面通知；董事会应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两个月内就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股份的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召开股东大会，并在股东大会结束后5日内向补偿义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并同步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补偿义务人在收到上市公司发出的书面通知后10日内配合上市公司完成以壹元人民币的总价定向回购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股份并完成回购股份的注销工作。

自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补偿义务人承诺放弃该等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5）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补偿

在业绩补偿期间届满后3个月内，泰和新材将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上述专利技术及著作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在补偿义务人完成业绩补偿期间未实现承诺的业绩的补偿后计算其是否应当对泰和新材进行减值测试补偿。若民士达专利技术和软件著作权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则补偿义务人应当另行向泰和新材进行补偿，每名补偿义务人另行补偿的金额=（标的资产专利技术和软件著作权期末减值额－在补偿期限内因实现收入未达承诺收入已支付的补偿额）×本次交易中每名补偿义务人拟转让的权益比例。

（2）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本次交易于2020年内实施完毕，根据约定，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补偿期为2020年、2021年及2022年。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民士达资产中采用收益法评估的专利技术和软件著作权资产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XYZH/2021BJAA50345）、《关于发行股份购买民士达资产中采用收益法评估的专利技术和软件著作权资产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XYZH/2022BJAA50281）、《关于发行股份购买民士达资产中采用收益法评估的专利技术和软件著作权资产202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XYZH/2023BJAA5F0096），以及盈利预测补偿期相关审计报告，民士达实现了盈利预测补偿期间的全部业绩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盈利预测补偿期	标的公司	承诺收入数	收入实现数	超额	完成率
2020年度	民士达	15,120.00	15,876.47	756.47	105.00%
2021年度	民士达	16,480.80	21,770.72	5,289.92	132.10%
2022年度	民士达	17,194.89	28,199.85	11,004.96	164.00%

民士达实现了盈利预测补偿期间的全部业绩承诺。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履行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作出的承诺，达到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限售股份的解锁要求。

（三）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该类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3月30日（星期四）。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52,6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1%，占现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0.0123%。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1名，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持股账户	持有限售股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1	王志新	王志新	52,649	52,649
合计			52,649	52,649

4、王志新为公司高管，本次52,649股股份解除限售后，将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对持有的无限售条件股份进行锁定。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变动数（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1	限售流通股	436,236,292	50.55%	-13,162	436,223,130	50.55%
2	无限售流通股	426,698,691	49.45%	+13,162	426,711,853	49.45%
合计		862,934,983	100.00%	-	862,934,983	100.00%

备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52,649股，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按照高管股份进行锁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3-058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第八届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1068号联强国际广场A座9楼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3月27日（星期一）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3年3月27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3年3月27日上午9:15~下午15:00

5、主持人：陈锦石董事长

6、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具体情况：

分类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
现场出席	4	1,863,276,722	48.69%
网络投票	58	28,195,209	0.74%
总体出席	62	1,891,471,931	49.4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会议决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总体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1,880,018,702	99.39%	11,453,229	0.61%	0	0%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16,741,980	59.38%	11,453,229	40.62%	0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律师姓名：周芙蓉、麻冬圆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关于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及《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委派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和验证的过程中，本所假设：

1.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3.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1. 根据公司2023年3月11日于巨潮资讯网公告的《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决议，并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各股东。

2. 《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审议议案、出席会议对象、股权登记日等内容，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外，公司董事会已经公告了本次会议相关的会议资料。

3.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3月27日下午15:30在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1068号联强国际广场A座9楼召开。此外，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27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23年3月27日上午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3年3月27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制作会议记录，并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签署保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1.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统计资料及相关验证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863,276,7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69%（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方式计算）。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8,195,2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4%（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方式计算）。

2.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3.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照《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现场会议中的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除前述通过现场会议表决以外，公司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统计数据。

2.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根据经合并统计后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情况如下：

2.1 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			
		同意票	占有效表决股份(%)	反对票	弃权票
1.	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1,880,018,702票	99.39%	11,453,229票	0票

2.2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议案的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			
		同意票	占有效表决股份(%)	反对票	弃权票
1.	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16,741,980票	59.38%	11,453,229票	0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负 责 人：邵春阳

经办律师：麻冬圆

经办律师：周芙蓉

年　月　日